关于中医药分委会2020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（学生版）

 2020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分委会实际情况，将在5月11日-5月18日开展复试工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确定原则及复试内容**

（一）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

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根据考生所报考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业方向，按照总分进行排名(同一专业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分别排序)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志愿复试资格：

1.招生计划=1时，按照1: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；

2.招生计划=2时，按照1: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；

3.招生计划≥3时，按照约1：1.5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。

请各位考生自行查看复试资格信息，未达到我校复试基本线考生不能参加我校2020年硕士复试、调剂及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测试时间及复试时间

1.复试测试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。具体时间由各复试组安排。

 2.复试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-2020年5月13日**（以复试组通知为准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时间** |
| 中医专硕-针推骨伤外科组 | 5月12日14：00开始 |
| 中药专硕组 | 5月12日16：30开始 |
| 中医专硕-中西医结合临床组 | 5月12日 14：00开始 |
| 中医专硕-内科全科组 | 5月12日14：00开始 |
| 中医学术组 | 5月13日 08：30开始 |
| 中西医结合学术组 | 5月13日 08：30开始 |
| 中药学术组 | 5月13日 08：30开始 |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考生综合素质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、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2.外语应用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共100分。

3.专业基础能力（共100分）

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满分100分。

4.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（共100分）

临床技能考核：主要针对报考中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，以中医学本科生实习结束应具备的基本临床技能水平为考核标准。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满分100分。

科研能力考核：主要针对报考学术学位、中药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进行。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，满分100分。

5.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（满分100分），其中初试成绩占60%、复试成绩占40%，计分四舍五入取整。

（2）复试成绩满分400分，由考生综合素质100分，外语应用能力100分，专业基础能力100分，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100分构成。计分四舍五入取整。

**二、考生复试所需设备**

我校远程复试平台为“中国移动云考场视听系统”，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，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、熟悉操作流程。考生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请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下载安装相关软件，复试前按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
（一）硬件要求



  主机位为笔记本电脑，用于面试。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为智能手机（目前只开通安卓版本），用于监控面试环境。

（二）软件要求

“中国移动云考场视听系统”为主用复试平台，腾讯会议为备用平台软件。请考生在主机位、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设备上均安装软件，（具体详见考生操作手册）。腾讯会议软件的使用，参照腾讯会议官网的软件使用说明操作。请提前为电脑、手机充电，确保复试期间各个设备电量充足。如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或不能操作系统，请及时联系院系。

（三）网络环境

具备有线、无线（Wi-Fi）和畅通的4G网络中的两个以上，保证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。如使用电脑，建议通过网线接入网络进行面试，并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。

**三、考生复试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

（三）复试环境要求

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（居家或者宿舍）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严禁在培训机构、网吧等进行。复试期间，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，环境要整洁、明亮、安静，不逆光。手机请设置为电话“免干扰模式”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（四）个人仪表要求

面试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干净整洁、言语礼貌等，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耳机、耳饰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面试时，考生应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并保持坐姿端正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。

（五）设备摆放和设置要求

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。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，考前逐一360°环绕展示考试房间内情况，电脑作为主机位，自带或外接摄像头对准考生坐姿上半身；另一部手机作为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，放在考生侧后方1-2米处，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°拍摄，要保证考试全程中考生的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看到。设备调试完成后，关闭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面试系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。

（六）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过程中，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、录屏、录像等获得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。

（七）在复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存在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（八）复试期间，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请立即调整手机设置，保持联系电话畅通，并及时联系工作人员。

**四、考生复试材料及用品**

（一）复试前提交材料

复试考生材料须于复试前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或照片（放在word中压缩成PDF），文件名称：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（15位）+考生姓名。**请于2020年5月10日20：00前发送至各复试组接收邮箱，邮箱地址详见附表**。

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，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。

PDF材料清单**（请按顺序合集，整合成1个PDF）**：

1.往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2.应届本科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带章本科成绩单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（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3.同等学力等考生：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书、专科毕业证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、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

**各组材料材料发送邮箱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组别** | **负责人** | **资料发送邮箱** |
| 1 | 中医学术组 | 谌老师 | 276721161@qq.com |
| 2 | 中西医结合学术组 | 廖老师 | shangyisure@163.com |
| 3 | 中药学术组 | 曹老师 | huizizheng@hotmail.com |
| 4 | 中医专硕-内科全科组 | 陈老师 | 876072054@qq.com |
| 5 | 中医专硕-针推骨伤外科组 | 潘老师 | pandongmei1228@126.com |
| 6 | 中医专硕-中西医结合临床组 | 刘老师 | liuyi099@163.com |
| 7 | 中药专硕组 | 江老师 | cuipingjiangcpu@163.com |

（二）复试时所用材料

1.准考证。

2.复试通知书。

3.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
4.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。

5.院系要求的其他考试用品或材料。

**五、复试要求**

1.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院系安排参加复试，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可录取资格。

2.诚信复试：

（1）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（2）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3.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和投屏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

4.复试前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5.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。不化浓妆，不戴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。

6.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，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

**六、录取说明**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，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。

Ø（1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；

Ø（2）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；

Ø（3）政治思想审核不合格者；

Ø（4）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 分者；

Ø（5）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；

Ø（6）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。

（二）导师原则

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。

具体实施：复试结束后，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，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，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。

（三）录取类型

复试录取严格按照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，不得更改研究方向及学位类型录取。根据国家文件要求，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录取为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专业学位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5月7日